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海波
项目 负 责 人：张海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电话：1585366313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排污许可证

3、总量确认书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				
主要产品名称	针刺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联系人	张海波 15853663133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0)44号》(2020.3.30)</p> <p>(2)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3)；</p> <p>(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88号>《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5.6)；</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位于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法人代表张海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其中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8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05 月 07 日对固定污染源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2370781MA3DNRGEX9001Z。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东经 118.569000°，北纬 36.836000°，本项目区东面为奋进路，南面为小路，西面为厂区道路，北面为大棚。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220m 的新胜村，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新胜村	SE	220
2	苗家村	SW	780
3	南褚马村	NW	93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面积 1020 m ²	面积 102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20 m ²	面积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	用水 105t/a	用水量 10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 3 万 kWh/a	用电量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工程定员 7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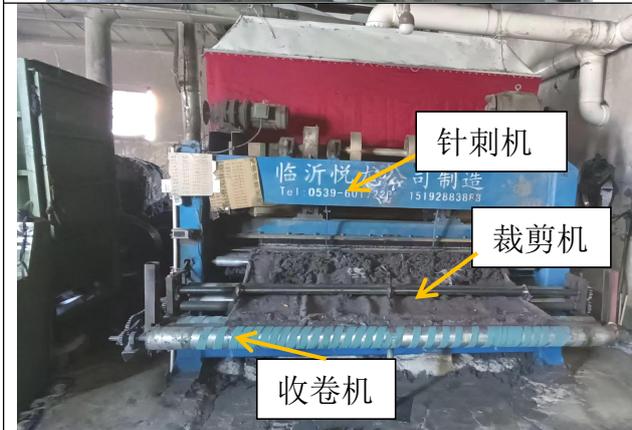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针刺无纺布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开松机	K1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梳理机	6942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针刺机	XLH-300	2	2	与环评一致
5	铺网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棉箱	JF1170	2	2	与环评一致
7	收卷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8	裁剪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打包机	/	0	3	新增加
合计			16	19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本期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中空纤维 (涤纶、涤棉)	2002 吨/年	2002 吨/年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105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7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05t/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肥田。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84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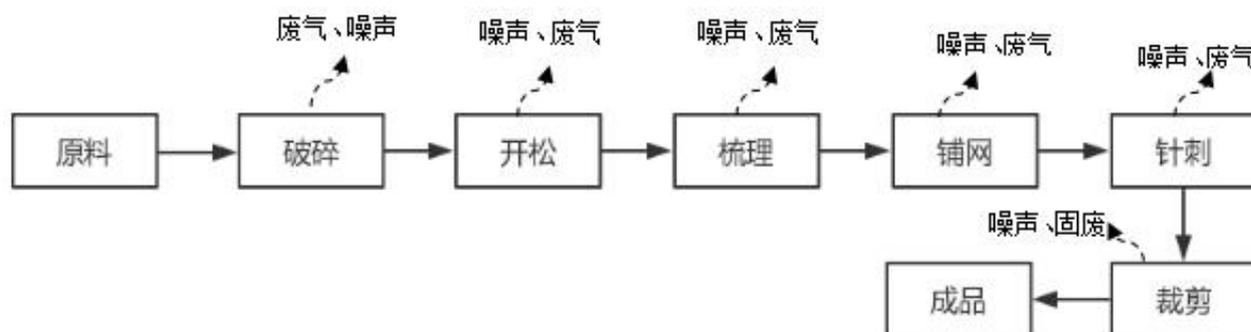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将外购的中空纤维（涤纶、涤棉）使用破碎机，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纠结纤维松变成小块束状。

开松：主要作用是使成束的原料变成松软，蓬松状态，过程中产生少量棉尘及噪声。

梳理：把经过充分混合的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再集成纤维条。

续表二

铺网：将梳理机输出的片状纤维网进行铺陈，根据客户要求厚度分别铺成不同层数，使之成为具有制定幅度和单位克重的多层纤网，供下道工序使用。

针刺：利用三角截面(或其它截面)棱边带倒钩的刺针对纤网进行反复穿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这样，许多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织造材料。

裁剪：使用裁剪机对产品裁切，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下脚料。裁剪完成后使用收卷机把做好的针刺无纺布收起来，待售。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破碎机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开松机	2			
梳理机	2			
针刺机	2			
铺网机	2			
棉箱	2			
收卷机	2			
裁剪机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按照 1kg/d 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

(3)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为 0.3t/a，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88t/a，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裁剪工序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3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粉尘	除尘器	1.8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三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2.1	0.5	0.5	0	环卫清运
下脚料	3.7	0.5	0.3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3	0.1	0.08	0.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1.88	0.3	0.3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占总投资的 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4
3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0.3
4	废气设施	除尘器、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1.5
		排风扇	排风扇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0.3
合计				2.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	颗粒物	集气罩+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10mg/m 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裁剪过程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除尘器	粉尘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裁剪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棉尘（颗粒物）。

（1）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棉尘（颗粒物）

项目在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棉尘，项目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设备均为密闭结构，原料在设备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通过同行业类比《青州帛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针刺无纺布项目》，棉尘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拟建项目原料用量 2002 t/a，则棉尘产生量为 2.002 t/a。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棉尘由风机通过收集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 2000m³/h，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则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9 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3.9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01t/a。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续表四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7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105t,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4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产生量为0.0294t/a,氨氮产生量为0.00294t/a,SS产生量为0.02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70~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项目职工定员7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3.7t/a,收集外售。

③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为0.3t/a,收集外售。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1.8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9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19t/a。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

续表四

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青环审表字【2020】88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裁剪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破碎、开松、梳理、针刺工序密闭进行，产生的棉尘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通过过程控制，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棉尘外售。

7、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44 号)的总量要求。

三、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李宝峰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化粪池等采取了硬化及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破碎、开松、梳理、针刺工序密闭进行，产生的棉尘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通过过程控制，使得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项目破碎、开松、梳理、针刺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棉尘经集气罩+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生产工序及废气处理过程控制，保证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震、基础消音、隔音等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棉尘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44 号）的总量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76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44 号）的总量（0.019t/a）要求。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增加 3 台打包机，用于提高打包效率，不增加新的产品产能及产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A2110X13、14)	1.0 mg/m ³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712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排气筒 P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2022年8月26日、29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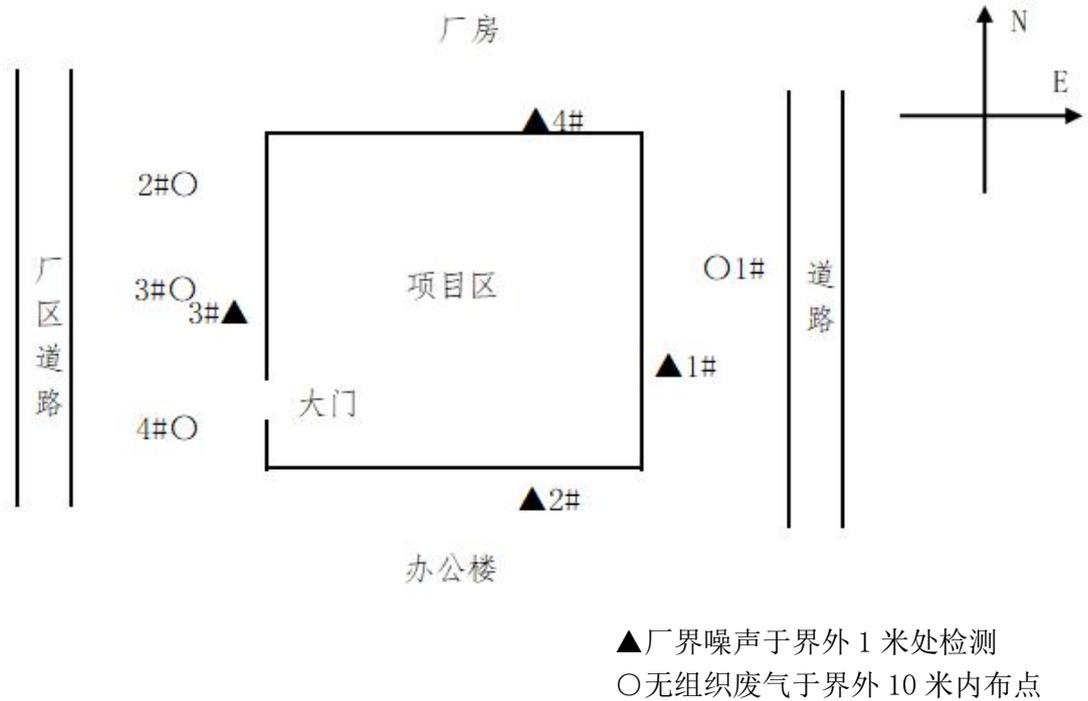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2年8月26日	针刺无纺布	6.7t/d	6.2t/d	93
2022年8月29日	针刺无纺布	6.7t/d	6.3t/d	94.5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即颗粒物：10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时间							
08.26	09:27		27.6	99.6	1.8	东	2	1
	10:35		28.3	99.5	2.1		2	1
	11:45		29.4	99.5	1.9		1	0
	12:50		30.2	99.4	2.5		2	1
	22:20		23.8	99.9	2.0		/	/

续表七

08.29	10:40	19.4	99.1	1.3	东	7	6
	11:45	22.1	98.9	1.5		6	5
	12:50	22.3	98.9	1.7		6	5
	14:00	22.4	98.9	1.6		6	5
	21:50	17.8	99.8	1.5		/	/

表 7.2-3 (1)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8.26	1	QZHBYF220826001B	颗粒物	53.1	1.02 × 10 ⁻¹	1917
	2	QZHBYF220826002B		54.2	1.03 × 10 ⁻¹	1909
	3	QZHBYF220826003B		54.3	1.06 × 10 ⁻¹	1958
	4	QZHBYF220826004B		53.9	1.07 × 10 ⁻¹	1985
08.29	1	QZHBYF220829001B	颗粒物	54.1	1.12 × 10 ⁻¹	2072
	2	QZHBYF220829002B		53.4	1.03 × 10 ⁻¹	1935
	3	QZHBYF220829003B		53.3	1.04 × 10 ⁻¹	1946
	4	QZHBYF220829004B		53.6	1.08 × 10 ⁻¹	2024
内径：0.40m						

表 7.2-3 (2)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8.26	1	QZHBYF220826005B	颗粒物	4.2	9.07 × 10 ⁻³	2160
	2	QZHBYF220826006B		3.9	8.55 × 10 ⁻³	2192
	3	QZHBYF220826007B		4.3	9.59 × 10 ⁻³	2230
	4	QZHBYF220826008B		4.1	8.77 × 10 ⁻³	2140
08.29	1	QZHBYF220829005B	颗粒物	4.0	8.99 × 10 ⁻³	2247
	2	QZHBYF220829006B		4.3	9.15 × 10 ⁻³	2128
	3	QZHBYF220829007B		4.5	9.74 × 10⁻³	2165
	4	QZHBYF220829008B		4.1	9.38 × 10 ⁻³	2287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40m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5 mg/m³，排放速率为 9.74×10⁻³kg/h，处理率为 91.3%，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8.26	第一次	QZHBWF220826001B	QZHBWF220826003B	QZHBWF220826004B	QZHBWF220826005B
		0.196	0.393	0.374	0.366
	第二次	QZHBWF220826006B	QZHBWF220826007B	QZHBWF220826008B	QZHBWF220826009B
		0.208	0.411	0.371	0.384
	第三次	QZHBWF220826010B	QZHBWF220826011B	QZHBWF220826012B	QZHBWF220826013B
		0.202	0.395	0.363	0.378
	第四次	QZHBWF220826014B	QZHBWF220826015B	QZHBWF220826016B	QZHBWF220826017B
		0.196	0.407	0.378	0.363
08.29	第一次	QZHBWF220829001B	QZHBWF220829003B	QZHBWF220829004B	QZHBWF220829005B
		0.192	0.410	0.423	0.378
	第二次	QZHBWF220829006B	QZHBWF220829007B	QZHBWF220829008B	QZHBWF220829009B
		0.213	0.399	0.405	0.370
	第三次	QZHBWF220829010B	QZHBWF220829011B	QZHBWF220829012B	QZHBWF220829013B
		0.194	0.409	0.413	0.369
	第四次	QZHBWF220829014B	QZHBWF220829015B	QZHBWF220829016B	QZHBWF220829017B
		0.203	0.377	0.397	0.409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的标准限值。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8.26	昼间	57.1	53.2	54.9	52.9
	夜间	47.3	45.7	44.7	46.4
08.29	昼间	55.2	54.8	57.8	53.6
	夜间	46.8	44.6	45.8	44.9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8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3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3.75%），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9.155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375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6\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176\text{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7.3-1。

表 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编号	项目	工程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176t/a	0.019t/a	第 QZZL(2020)44 号总量确认书

核算后可见，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2020)44 号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4.5 mg/m³，排放速率为9.74×10⁻³kg/h，处理率为91.3%，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的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8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7.3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并达到相关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2 年 8 月 26 日	针刺无纺布	6.7t/d	6.2t/d	93
2022 年 8 月 29 日	针刺无纺布	6.7t/d	6.3t/d	94.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17-03-007588		建设地点	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69000° 北纬 36.836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DNRGEX9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DNRGEX9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4.5	10	0.0176		0.0176	0.019		0.0176	0.019		
	工业粉尘		0.423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18		0.000418			0.0004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位于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胜村	SE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苗家村	SW	780	
	南褚马村	NW	930	
地表水	阳河	/	1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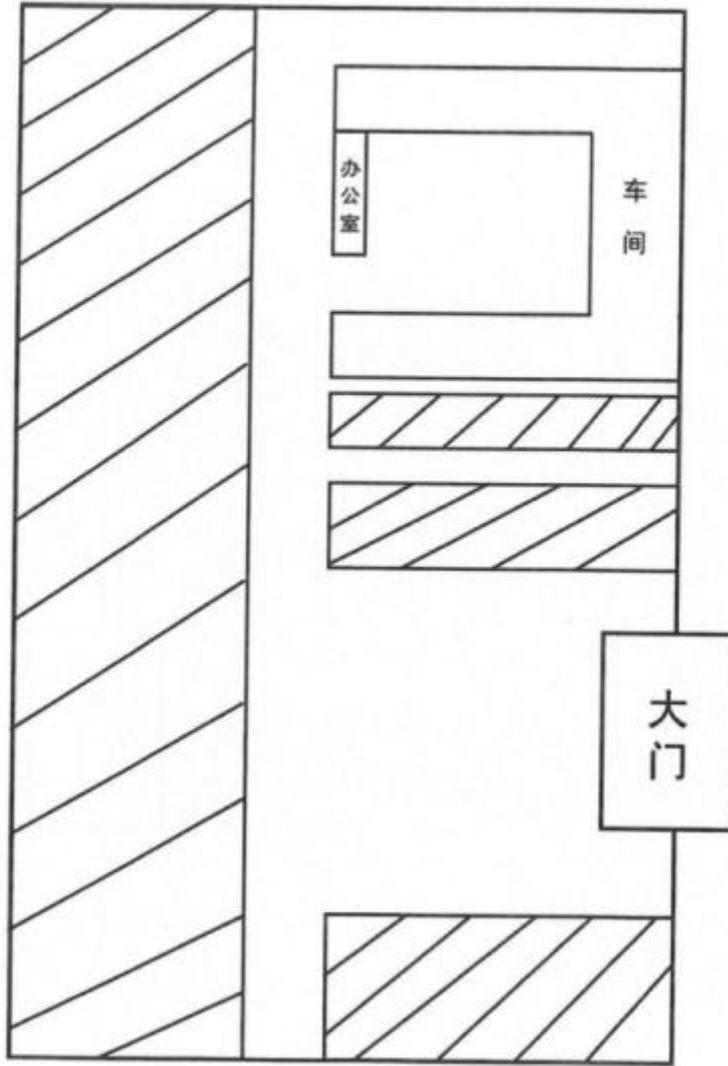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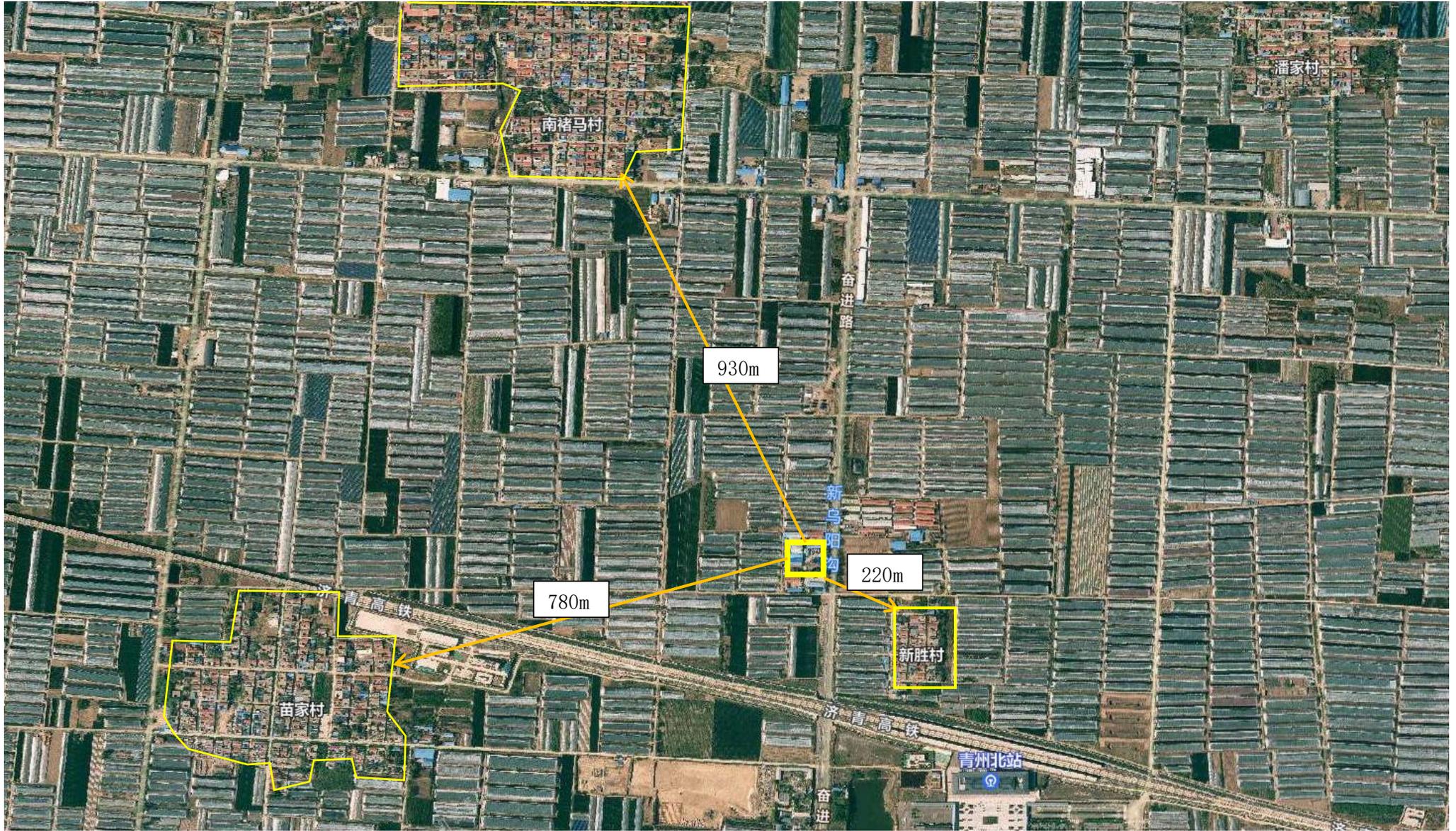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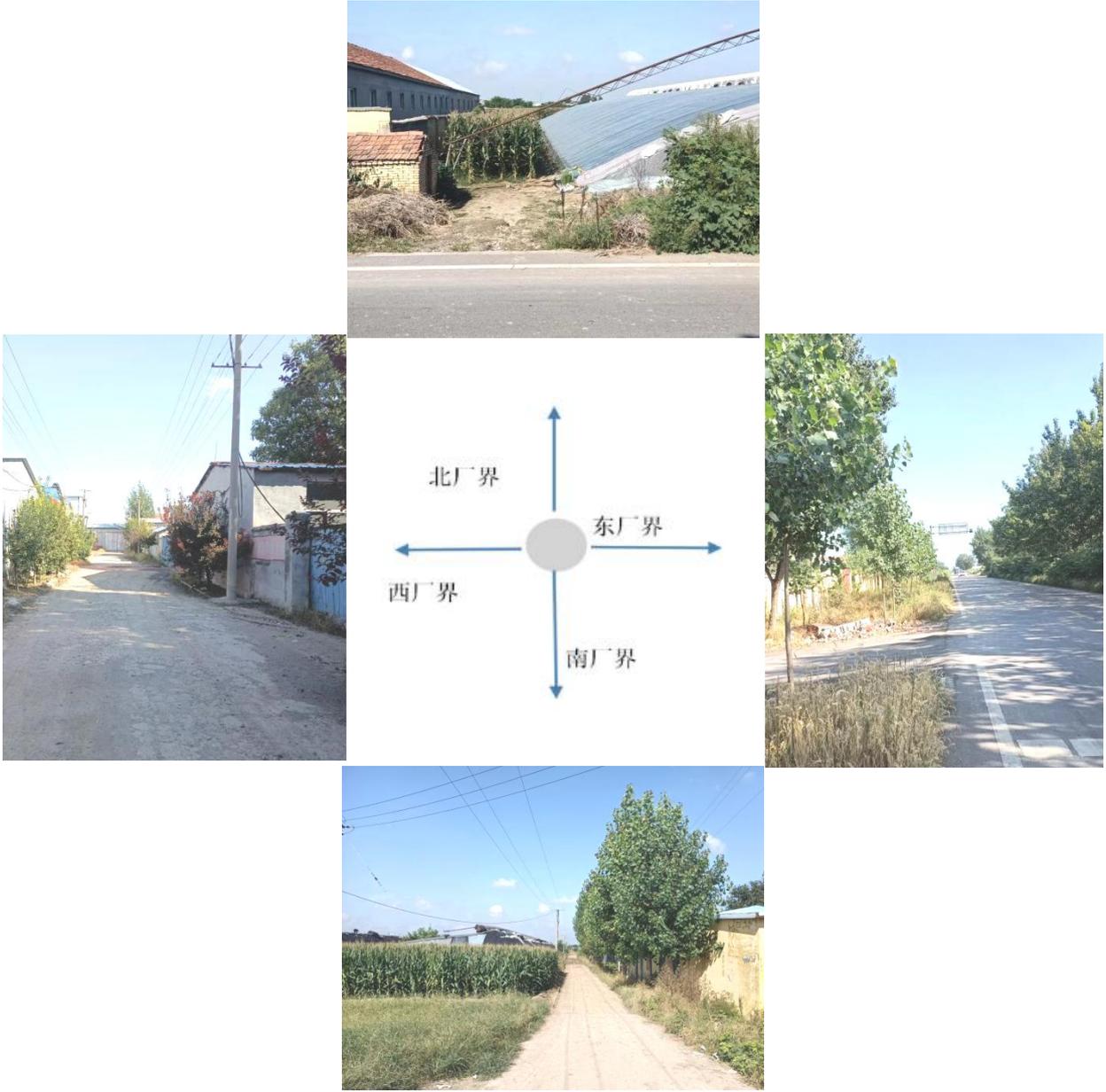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DNRGEX9001Z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
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DNRGE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QZZL（2020）44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____年产2000卷涤纶无纺布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____



申报时间：2020年3月30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法人代表	张海波	联系人	张海波																		
联系电话	15853663133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 比例 (%)	5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针刺无纺布	产量	2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 主要建设内容</p> <p>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裁剪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针刺无纺布的能力。</p>																					
<p>二、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05</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3</td> </tr> <tr> <td>煤 (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5	电 (万千瓦时/年)	3	煤 (吨/年)		燃料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5	电 (万千瓦时/年)	3																		
煤 (吨/年)		燃料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1、颗粒物	3.95mg/m ³	10mg/m ³	0.019t/a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48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在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棉尘，由风机通过收集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棉尘)排放量为 0.019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38 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26.8458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38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19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在破碎、开松及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棉尘，由风机通过收集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棉尘)排放量为0.019t/a。需颗粒物2倍替代指标0.038 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434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32.577吨/年，现有26.8458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0.038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019吨以下。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38	
替代源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32.57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26.8078	
完成时间(年-月)					2018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434台,合计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16.2886万吨,拆改前SO₂浓度排放标准为200mg/m³,NO_x浓度排放标准为300mg/m³,改为天然气后SO₂浓度排放标准为50mg/m³,NO_x浓度排放标准为100mg/m³,预计削减量为:

$$SO_2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200 - 50) / 100000 = 244.33 \text{ 吨/年}$$

$$NO_x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0 - 10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text{颗粒物}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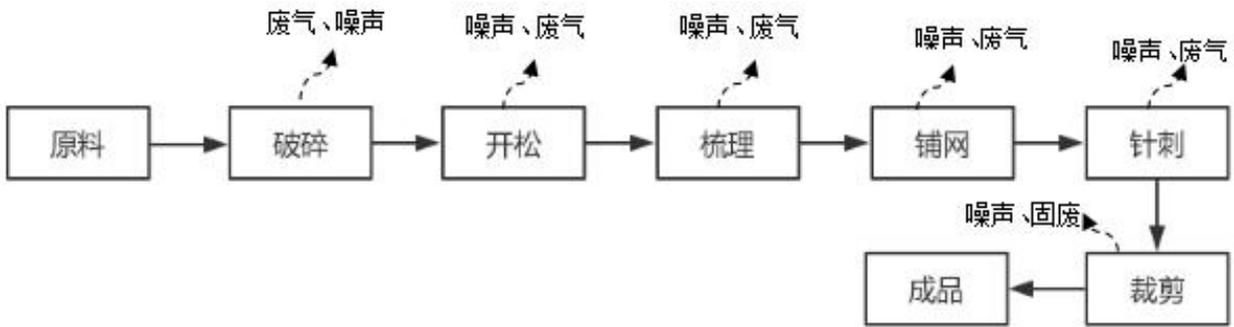


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破碎机 2 台、开松机 2 台、梳理机 2 台、针刺机 2 台、铺网机 2 台、棉箱 2 台、收卷机 2 套、裁剪机 2 套、打包机 3 台，共计 19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中空纤维（涤纶、涤棉）2002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2022 年 8 月 30 日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2年9月3日，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569°，北纬36.836°。项目厂区东侧为奋进路，南侧为乡村路，西侧为厂区道路，北侧为大棚。

项目占地面积1200 m²，总建筑面积1020 m²。主要包括车间1座，面积1000 m²；办公室1座，面积20 m²。购置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裁剪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19台套，具备年产2000吨针刺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2020年3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0]88号。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设完成投运。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

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及批复相比，生产设备新增3台打包机，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周边农田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破碎、开松、梳理、针刺、铺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裁剪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消声、车间墙体隔声、管道柔性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雨水管网、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2370781MA3DNRGEX9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93%、94.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4\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1.3%。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2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总量为 0.0176t/a, 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44 号) 的要求(颗粒物: 0.019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 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优化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表: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年产2000针刺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海波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总经理	张海波
组员	张子敬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经理	张子敬
	郭成文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专家, 编号: 271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成文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申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检测报告

编号:DBJC20220825007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海波无纺布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针刺无纺布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青州市何官镇褚马村林场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9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10X13、14) 电子天平 A 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HJ 836-201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 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表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712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8)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8.26	1	QZHBYF220826001B	颗粒物	53.1	1.02 × 10 ⁻¹	1917
	2	QZHBYF220826002B		54.2	1.03 × 10 ⁻¹	1909
	3	QZHBYF220826003B		54.3	1.06 × 10 ⁻¹	1958
	4	QZHBYF220826004B		53.9	1.07 × 10 ⁻¹	1985
08.29	1	QZHBYF220829001B	颗粒物	54.1	1.12 × 10 ⁻¹	2072
	2	QZHBYF220829002B		53.4	1.03 × 10 ⁻¹	1935
	3	QZHBYF220829003B		53.3	1.04 × 10 ⁻¹	1946
	4	QZHBYF220829004B		53.6	1.08 × 10 ⁻¹	2024

内径: 0.40m

表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开松、梳理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8.26	1	QZHBYF220826005B	颗粒物	4.2	9.07 × 10 ⁻³	2160
	2	QZHBYF220826006B		3.9	8.55 × 10 ⁻³	2192
	3	QZHBYF220826007B		4.3	9.59 × 10 ⁻³	2230
	4	QZHBYF220826008B		4.1	8.77 × 10 ⁻³	2140
08.29	1	QZHBYF220829005B	颗粒物	4.0	8.99 × 10 ⁻³	2247
	2	QZHBYF220829006B		4.3	9.15 × 10 ⁻³	2128
	3	QZHBYF220829007B		4.5	9.74 × 10 ⁻³	2165
	4	QZHBYF220829008B		4.1	9.38 × 10 ⁻³	2287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4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8.26	第一次	QZHBWF220826001B	QZHBWF220826003B	QZHBWF220826004B	QZHBWF220826005B
		0.196	0.393	0.374	0.366
	第二次	QZHBWF220826006B	QZHBWF220826007B	QZHBWF220826008B	QZHBWF220826009B
		0.208	0.411	0.371	0.384
	第三次	QZHBWF220826010B	QZHBWF220826011B	QZHBWF220826012B	QZHBWF220826013B
		0.202	0.395	0.363	0.378
	第四次	QZHBWF220826014B	QZHBWF220826015B	QZHBWF220826016B	QZHBWF220826017B
		0.196	0.407	0.378	0.363
08.29	第一次	QZHBWF220829001B	QZHBWF220829003B	QZHBWF220829004B	QZHBWF220829005B
		0.192	0.410	0.423	0.378
	第二次	QZHBWF220829006B	QZHBWF220829007B	QZHBWF220829008B	QZHBWF220829009B
		0.213	0.399	0.405	0.370
	第三次	QZHBWF220829010B	QZHBWF220829011B	QZHBWF220829012B	QZHBWF220829013B
		0.194	0.409	0.413	0.369
	第四次	QZHBWF220829014B	QZHBWF220829015B	QZHBWF220829016B	QZHBWF220829017B
		0.203	0.377	0.397	0.409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8.26	昼间	57.1	53.2	54.9	52.9
	夜间	47.3	45.7	44.7	46.4
08.29	昼间	55.2	54.8	57.8	53.6
	夜间	46.8	44.6	45.8	44.9

编制: 闫小雨

审核: 孙文

签发: 任永刚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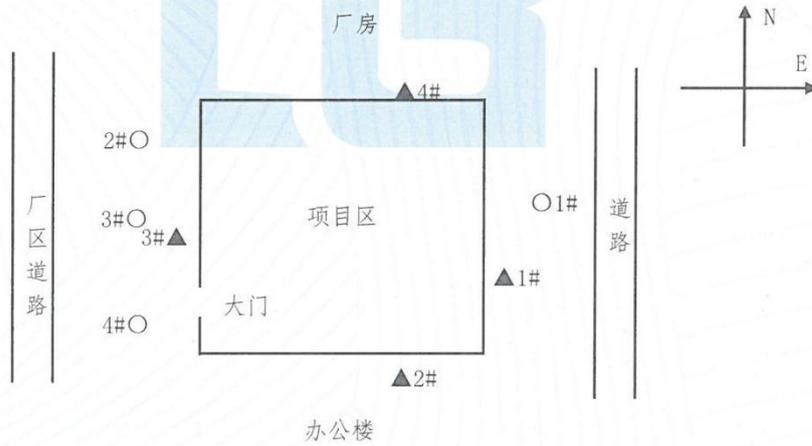
2022年08月31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26	09:27		27.6	99.6	1.8	东	2	1
	10:35		28.3	99.5	2.1		2	1
	11:45		29.4	99.5	1.9		1	0
	12:50		30.2	99.4	2.5		2	1
	22:20		23.8	99.9	2.0		/	/
08.29	10:40		19.4	99.1	1.3	东	7	6
	11:45		22.1	98.9	1.5		6	5
	12:50		22.3	98.9	1.7		6	5
	14:00		22.4	98.9	1.6		6	5
	21:50		17.8	99.8	1.5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编: 261061

电话: 0536-8526367

传真: 0536-8526368

邮箱: sddaobang@126.com

网址: <http://www.sddaobang.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